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5-00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雪地摩托车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标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区管理公司”)就雪地摩托车租赁事宜签订雪地摩托车用车租赁协议,合作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3年。合同期内预计累计交易金额为15,120,000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增加公司租赁收入,公司计划与景区管理公司就雪地摩托车租赁事宜签订雪地摩托车用车租赁协议,合作期限为自2025年1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 年。合同期内预计累计交易金额为 15,120,000 元。

二、关联方介绍

景区管理公司系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协议内容为关联交易。

1、企业名称：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1 日

3、法定代表人：周青林

4、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景区管理，景区管理输出，景点开发，旅游接待，旅游纪念品销售，快餐，滑雪，代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短期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097.09 万元、净资产 -10,731.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466.31 万元、净利润 1,053.17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签约双方

甲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租赁甲方雪地摩托车（72台），用于长白山粉雪谷至天池主峰段游客观光体验。

3、结算方式

1. 租赁费用为70,000元/台/年，合计租赁费用为每年5,040,000元，三年15,120,000元。

2. 乙方于每年4月前结清当年的所有租赁费用。乙方1月5日、2月5日、3月5日、4月5日前均支付1,260,000.00元租赁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款项到账后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租金、物业费等收费方式

4、合作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3年，需延长租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偿为乙方提供雪地摩托车，乙方使用期间甲方有权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甲方拥有租赁雪地摩托车所有权。

3. 协议期间，雪地摩托车均由乙方保管使用，乙方在租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关于雪地摩托车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不限于车辆保险费，维修保养费、工时费、燃油费、运输费、员工劳务费、因意

外导致的车辆损坏维修费等)。

4. 乙方负责雪地摩托车行驶期间乘客的组织和管理, 保证乘客的乘车安全, 在乘客乘车过程中, 因意外等情况导致乙方需经济赔偿的, 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不限于交通、机械、驾驶员、乘客的人身安全)。

5. 乙方驾驶员需持有摩托车驾驶证或汽车驾驶证, 需按照雪地摩托车性能、操作规程合理使用, 应按要求对雪地摩托车进行正常保养, 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雪地摩托车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到期乙方归还雪地摩托车时, 需保证所有外观完整、基本状况良好, 自然磨损除外。

7.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将相关租赁费用支付给甲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雪地摩托车为易损耗固定资产, 可用于运营的年限约为 5—6 年, 最佳使用年限为 3 年左右。股份公司定价每台雪地摩托车每年租金 7 万元, 通过为期三年的租赁收入基本能够覆盖成本, 剩余时间的使用和残值为公司投资收益。因此, 该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 符合交易公平原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订的雪地摩托车租赁协议, 向关联方收取租金, 既能锁定公司雪地摩托车投资收益, 又能提升西景区冬季接待能力, 扩展公司在景区内的其他业务收入。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雪地摩托车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雪地摩托车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雪地摩托车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